

证券代码：832280

证券简称：创元期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4,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5%，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苏州元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D	22,320,000	2.48%	0
2	苏州元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D	22,230,000	2.47%	0
合计				—	44,550,000	4.95%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且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予以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58 号），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试行）》二、员工持股计划（四）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此次股票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所拟认购的 44,550,000 股公司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完成后且公司股票登记至苏州元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元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之日起计算。

上述承诺中“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本次股票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所拟认购的 44,550,000 股公司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完成后且公司股票登记至苏州元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元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之日起计算”相关股东已履行完毕，现将其所持有的法定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00,000,000	1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0	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总股本		900,000,000	100%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书》；
- （三）《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